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

- (i) 朱善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 譚諾恒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i) 李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v) 蘇溢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

- (i) 朱善斌先生（「朱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 譚諾恒先生（「譚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i) 李立強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v) 蘇溢泉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及譚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朱先生及譚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致謝。

下文載列李先生及蘇先生之履歷：

李立強先生

李先生，35歲，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擁有超過六年外聘及內部審計經驗，並於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擔任高級經理及審計主管兩年。李先生具有財務及內部審計經驗，以及有關多個行業之私人及上市公司合規方面之經驗。

李先生為嘉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嘉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李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嘉乾有限公司已終止業務並已不再營運，且其於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以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一年，有關委任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及李先生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商討是否續新任期。倘任何一方對續新任期存有異議，則其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任期可於首個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新一年，並可於其後每次當時任期屆滿後續新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委任亦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無任何酌情花紅，該薪酬乃由李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蘇溢泉先生

蘇先生，50歲，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超過22年經驗。蘇先生現時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5條）其中一位主席，其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彼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之灣仔西分區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格林威治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蘇先生以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一年，有關委任可由本公司或蘇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及蘇先生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商討是否續新任期。倘任何一方對續新任期存有異議，則其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任期可於首個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新一年，並可於其後每次當時任期屆滿後續新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委任亦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無任何酌情花紅，該薪酬乃由蘇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蘇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及蘇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